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晶丰明源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起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3日）。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持股数
1	胡小波	晶丰明源首席投资官	2024/6/21 至 2024/6/25	12,200	-	15,000
2	张素荣	晶丰明源首席投资官胡小波的配偶	2024/6/18 至 2024/6/21	17,200	-	20,000
3	杨翰飞	晶丰明源法务与知识产权部部长	2024/4/23 至 2024/6/17	7,000	10,400	-
4	胡艺琳	晶丰明源董事长姐姐胡黎瑛的女儿	2024/4/26 至 2024/11/13	1,600	1,400	600
5	忻昭辉	晶丰明源销售中心副部长沈于兰的配偶	2024/11/5 至 2025/4/11	-	1,681	4,000
6	梁恩主	标的公司芯片设计副总裁	2024/10/21	2,100	-	2,100
7	刘乃畅	交易对方新余新鼎哨哥贰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	2024/11/5 至 2024/11/18	3,234	3,234	-
8	舒伟	交易对方新余新鼎哨哥贰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 广州市多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24/11/8 至 2024/12/10	2,532	2,532	-
9	张士娟	交易对方共青城众松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张雨晴的母亲	2024/11/5 至 2024/11/7	1,000	1,000	-
10	彭子轩	交易对方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	2024/10/21	1,420	-	1,420

就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1、胡小波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2、本人在买卖晶丰明源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建议；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股票。”

2、张素荣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2、本人在买卖晶丰明源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建议；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股票。”

胡小波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张素荣透露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指示。2、张素荣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

出的投资决策，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张素荣在自查期间未参与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股票的情形。4、本人及张素荣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晶丰明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晶丰明源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杨翰飞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2、本人在买卖晶丰明源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建议；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股票。”

4、胡艺琳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2、本人在买卖晶丰明源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建议；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股票。”

胡黎璞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胡艺琳透露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指示；2、胡艺琳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胡艺琳在自查期间未参与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股票的情形；4、本人及胡艺琳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晶丰明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晶丰明源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5、忻昭辉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2、本人在买卖晶丰明源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建议；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

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股票。”

沈于兰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忻昭辉透露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指示；2、忻昭辉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忻昭辉在自查期间未参与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股票的情形；4、本人及忻昭辉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晶丰明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晶丰明源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6、梁恩主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2、本人在买卖晶丰明源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建议；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股票。”

7、刘乃畅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2、本人在买卖晶丰明源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建议；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股票。”

8、舒伟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2、本人在买卖晶丰明源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建议；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股票。”

9、张士娟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2、本人在买卖晶丰明源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

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建议；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股票。”

张雨晴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张士娟透露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指示；2、张士娟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张士娟在自查期间未参与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股票的情形；4、本人及张士娟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晶丰明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晶丰明源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10、彭子轩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2、本人在买卖晶丰明源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建议；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

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股票。”

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说明及承诺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等，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熠

邵熠

贾明

贾明

樊灿宇

樊灿宇

林增鸿

林增鸿

田正之

田正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9日